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于202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纳百川

（二）股票代码：30166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166.96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791.7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

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2.6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纳百川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截至2025年12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8.7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5年12月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2024年）
002050.SZ	三花智控	42.03	0.7365	0.7410	57.07	56.72
002126.SZ	银轮股份	33.79	0.9287	0.8093	36.38	41.75
920662.BJ	方盛股份	25.30	0.3405	0.2950	74.30	85.76
873855.NQ	新富科技	/	2.0747	1.9637	/	/
算术平均值					46.73	49.24

注：1、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
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3、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4日总股本；
4、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方盛股份2024年利润规模较小，故剔除；新富科技自2025年6月17日起停牌，故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2.6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8.7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2月2日（T-4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8.7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9.24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 22.63 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联系地址：浙江省泰顺县月湖工业区分泰路 59 号

联系人：陈超鹏余

联系电话：021-63327226

传真：021-6332722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保荐代表人：赵华、周旭东

联系电话：0571-87902568

传真：0571-87901974

(本页无正文，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证券交易所

